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 7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